

和解書

立和解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 對於臺灣嘉義地  
(以下簡稱乙方)

方法院檢察署 年度 字第 號案件

業經雙方同意和解，謹書其和解條件如下：

慰撫

一、 乙方願意賠償甲方 金新台幣 元整。  
損害

慰撫

二、 甲方同意撤回告訴，以息訟爭，並除接受前項 金外，  
賠償

不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三、 其他：

立和解書人甲方：

住 址：

立和解書人乙方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同意撤回告訴者除本和解書外，另應填具撤回告訴狀  
以撤回告訴。